

# 图书广告用“最”字遭举报 律师：文学性表达不应受罚

2017-09-15 来源： 北青网-北京青年报(北京)



近日，一家名为读库的出版机构在官微上发布的“抱怨”引发了不少关注。读库称由他们推出的一套童书《小小自然书》被职业打假人举报。由于该书推广文案中的“最质朴的大千世界给最初的你”这句话使用了两个“最”字，被举报人认为涉嫌虚假宣传。

目前工商部门尚未对此举报做出最终结论，不过北京青年报记者发现，不少图书也曾因在推广中使用“最”字遭举报。法律人士认为，《广告法》中明确了禁止使用的多个带“最”字的词语，但是并非不能用“最”字，很多时候使用“最”字并不是对产品的宣传，而是一种文学性表达，打假者因为推广语中的“最初的你”而进行举报实在是不妥。

职业打假人盯上出版行业，读库不是第一家“中枪者”，《中国国家地理》杂志社图书事业部今年也遇到了类似情况。

《中国国家地理》杂志社发行部王经理说，今年以来已经被举报了三次，最近一次被举报的是一套名为《科学大爆炸》的儿童科普书。这套丛书请了不少名人做推荐，推荐语就印在封底上，其中有一句“科学是送给孩子最好的礼物”。

“这次‘最’字又惹了祸，前两次被举报后我们通过给钱解决此事，但后来公司律师告诉我这种举报不合理。我就和举报人交涉，也给工商局工作人员反馈，但目前这件事还没有结论。”王经理说。

为了避免被举报，不少商家已经在图书推广中开始避免使用“最”、“首个”、“第一”等字眼。北青报记者查询多家电商平台发现，一些商家会把不可避免的“绝对化用语”用拼音代替，比如有书名中含有“最”字时，商品介绍就会把该字用拼音“zui”替代。一家网店店主称，网店平台规定不让用此类“极限词”。“新《广告法》里，有最好、唯一、第一之类的，或者带‘最’的都算违规，不能用，如果一段时间不改，除了有可能被打假人举报，平台也有可能直接删除链接，所以现在只能用拼音代替。”

京都律师事务所常莎律师表示，《广告法》确实有相关规定，广告中不得使用“国家级”、“最高级”、“最佳”等用语。根据情节，相关部门可以对广告主处以罚款，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。禁止使用的含有“最”的词语，指的是最佳、最优秀、最好、最大等与事实不符并且容易引发消费者误解、冲动消费的表述。很多时候图书推广语中的“最”字并不是对产品的宣传，而是一种文学艺术性表达，比如“最质朴的大千世界给最初的你”完全与产品无关。

常莎认为，不论是举报人还是电商平台，最好别看到“最”字就下手，以免出现“一刀切”的情况。

单词：抱怨 质朴 涉嫌 举报  
        bào yuàn      zhì pǔ      shè xián      jǔ bào  
        爆 炸 反 馈 避 免 极 限  
        bào zhà      fǎn kuì      bì miǎn      jí xiàan  
        违 规 删 除 链 接 吊 销  
        wéi guī      shān chú      liàn jiē      diào xiāo

讨论：1，《广告法》中为什么规定禁止使用含有“最”的词语。

2，对于图书推广文案因出现文学艺术性表达的“最”字而被举报，你有什么看法？

源新闻：<http://news.163.com/17/0915/01/CUBBOANS000187VI.html>

音声 URL：<https://ttcn.co.jp/sound/text/590n499.mp3>